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19〕236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中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升降电梯导轨、城市立体停车场专用材料、电缆盘钢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中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中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升降电梯导轨、城市立体停车场专用材料、电缆盘钢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66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冷却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标准限值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及工件冷却、工件氧化层冲洗；生活污水近期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一级A标准及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中灌溉水质要求后作农灌水，远期满足接管标准后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860-2014)表1标准限值及表3浓度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以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按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(试行)》(企事业单位版)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。本项目须设置70m³



的初期雨水收集池。

7. 你单位须配合地政府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、新建居民住宅、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。

8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须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48 、SO₂ ≤ 0.8 、NO_x ≤ 3.742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，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日印发

